

大会

GC(50)/RES/10
Date: September 2006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常会

议程项目 14
(GC(50)/21)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 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2006 年 9 月 22 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A.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措施的 GC(49)/RES/9 号决议,
- (b) 认识到全球性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文化是核能和平利用的一个关键要素, 而且为确保使有关安全的技术因素和人为因素保持在最佳水平需要作出持续的努力,
- (c)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其各种安全计划和主动行动在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以及在促进该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 (d) 认识到成员国建立和维护有效和可持续的监管基础结构对于促进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的重要性,
- (e) 赞赏地注意到 GC(50)/3 号文件, 其中载有秘书处对所关切的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问题所作的响应,
- (f) 忆及理事会在 1995 年 6 月要求编写一份统一的能够阐述在辐射防护、核安全和废物安全三者之间体现共同和一致性原则的《安全基本法则》文件,

- (g) 忆及《核安全公约》的目标是通过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并在适当时包括与安全有关的技术合作在世界范围实现和保持高水平核安全，
- (h) 强调《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通过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并在适当时包括与安全有关的技术合作在世界范围实现和保持高水平的乏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的目标对于所有成员国具有重要意义，
- (i)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会的报告，尤其是自第一次审议会以来在改进缔约方总体安全体制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的结论，
- (j) 再次强调教育和培训在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辐射防护和核安全基础结构方面的重要性，并注意到秘书处为制订有关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包括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可持续教育和培训战略所采取的行动，
- (k) 忆及《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
- (l) 注意到切尔诺贝利论坛的工作已经完成，并忆及关于有必要继续就该事故的环境、健康和社会的长期后果进行科学研究和监测以及有必要保存在缓解事故后果方面所发展的隐性知识的结论，
- (m) 忆及《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目标是在世界范围实现和保持研究堆的高水平安全，
- (n) 忆及其以前有关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各项决议以及《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目标和原则，
- (o) 认识到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以及与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有关的恶意行为可能导致对广泛地域造成重要放射性后果和其他严重后果，因而需要采取国际对策，
- (p) 忆及保护公众、社会和环境免受涉及放射源的事件和紧急情况以及恶意行为的有害影响的持续必要性，

一、总的要求

1. 促请秘书处在可得财政资源情况下继续和加强有关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努力，特别应将重点放在法定活动以及那些最需要改进的技术领域和地区；
2. 请总干事继续执行有关协助成员国改进其核装置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家基础结构的现有计划；

3. 鼓励成员国继续申请原子能机构的安全评审服务，以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并鼓励成员国继续申请综合监管评审工作组访问，不断提高监管的有效性；
4. 鼓励秘书处在确定其安全优先事项时执行更全面的评定过程，并将在该过程中产生的见解纳入其所有评审服务中；
5. 鼓励秘书处和有此需要的成员国有效地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资源，以进一步加强安全；
6. 确认核安全与包括核保安在内的相关问题之间的相互作用，要求原子能机构确保相互关联的核安全活动和核保安活动包括导则制订工作相互支持，并鼓励成员国积极致力于在核安全与核保安活动之间保持适当平衡，以确保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的安全不会受到损害；
7. 核可国际核安全咨询组（核安全咨询组）在促进世界范围核安全方面的努力，并鼓励成员国酌情将核安全咨询组第 20 号丛书《利益相关者对核问题的参与》和核安全咨询组第 21 号丛书《加强全球核安全体制》中确定的概念纳入其核计划；
8. 认识到有效的监管机构作为国家核基础结构中一个基本组成部分的重要性，促请成员国继续努力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领域监管工作的有效性，并考虑利用秘书处新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并满意地注意到成员国日益关注“综合监管评审服务”；
9. 欢迎伊比利亚-美洲监管者论坛的伊比利亚-美洲辐射安全网、亚洲核安全网和辐射安全监管者网对促进成员国有效和可持续的核安全和辐射安全体制的贡献，并鼓励成员国与秘书处共同制定和实施其他类似倡议；
10. 欢迎20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有效核监管体系国际会议”的成果（原子能机构会议文集丛书《国际会议文集》，20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莫斯科），并要求原子能机构在其监管导则及其监管评审服务中考虑这次会议的适当结论；
11. 欢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在过去的一年中为阐释国际核责任体制的适用和范围所做的有益工作，包括 2005 年 11 月在澳大利亚举办的讲习班宣传活动，并期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工作继续进行，包括进一步审查能够解决已确定的该体制中存在的缺陷的可能方法，以及该专家组 2006 年 12 月将在秘鲁举办的讲习班宣传活动；
12. 请总干事酌情就大会闭会期间有关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2007 年）常会提出报告；

二、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计划

13. 满意地欢迎理事会决定按照《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6 项的规定，将“安全基本法则”文件《基本安全原则》（GOV/2006/42）确定为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并注意到《基本安全原则》构成了确定对设施和活动的所有安全要求以保护人类和环境免受电离辐射有害影响的共同和一致的安全基本原则；
14. 欢迎理事会决定按照《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6 项的规定，将“安全要求”文件《设施和管理系统的管理》（GOV/2006/5）和“安全要求”文件《利用放射性物质的设施的退役》（GOV/2006/51）确定为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并鼓励成员国将这些“安全要求”作为其国家监管计划的依据；
15. 欢迎 GOV/2006/40-GC(50)/3 号文件所载关于“制定和适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行动计划”的进展报告，满意地注意到安全标准委员会认为该行动计划的执行已显著提高了安全标准的质量和改进了成员国对安全标准的利用，并期待 2006 年 11 月安全标准委员会将审议秘书处提出的关于继续制订安全标准的建议；
16. 注意到秘书处为响应 GC(49)/RES/9 号决议第 10 段的要求，对《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基本安全标准）进行的审查，注意到“基本安全标准”的修订工作将通过一个由原子能机构设立的并有共同编写机构参与的秘书处进行协调，并促请秘书处认真审查可能的修改并判断其合理性，同时考虑这些修改对国家条例的影响；
17. 鼓励秘书处继续协助成员国适用安全标准，包括制订有关安全标准适用的支持性导则；

三、核装置安全

18. 满意地注意到目前运行核电厂的所有国家均已成为《核安全公约》的缔约国，并促请所有考虑核电计划的成员国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以此作为建立和维护必要核电基础结构的一部分；
19. 欢迎《核安全公约》缔约国努力加强审议过程的透明度、效率和有效性，包括建立一个促进在审议会届间共享安全信息的网站，并鼓励它们在筹备 2008 年审议会的过程中继续这种努力；
20. 再次强调所有营运组织和监管当局都有必要保持核安全，以此作为与核装置有关的发展、建造和运行决定的基础，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向成员国提供指导、支持和援助，以建立和维护适当的安全标准和基础结构，特别要考虑将发展核电视为其国家能源战略一部分的成员国的需求；

21. 核可 200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原子能机构主持召开的核装置运行安全实绩国际会议的结论，并呼吁所有拥有动力堆、研究堆或燃料循环设施的成员国制订有效的运营经验反馈计划，并与拥有这种核装置的所有其他国家自由地分享其评定成果和见解，包括交流关于事件、异常情况和运行情况的信息及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以便有助于避免其再次发生；
22. 继续确认将确定性和概率性考虑因素纳入运行和监管决策的益处，促请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制订综合这两种方案的导则和服务，并确认建立先进安全评定工具中心对确保可持续地向成员国提供安全评定能力领域服务的益处；
23. 赞赏秘书处为制订燃料循环设施安全标准和开展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评审服务所作的努力，赞扬巴西愿意接纳开展这种评审服务的试验性工作组，并促请其它成员国利用这种服务；
24. 呼吁成员国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编写核装置寿期管理和长期运行导则，并呼吁拥有核装置的所有成员国都将这种导则作为其运行安全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予以考虑；
25. 赞扬原子能机构努力将安全文化评定纳入其评审服务，认识到有必要开展专门进行安全文化评定的特定评审服务，赞扬南非共和国为接待侧重于球床模块式反应堆的安全文化试验性工作组做出了努力，并鼓励成员国考虑到任何重要运行情况或事件背后的安全文化因素，并利用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提供的服务；
26. 继续核可《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原则和目标，鼓励正在建造、运行研究堆或正在对研究堆实施退役或拥有处于延期关闭状态研究堆的成员国适用该准则中的导则，支持 2005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原子能机构主持召开的有效实施该准则问题不限人数的会议关于组织定期会议讨论在成员国实施该准则的建议，并期待召开这样的会议；
27. 期待将于 2007 年 11 月在澳大利亚举行的研究堆安全管理和有效利用国际会议的成果，包括对《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
28. 支持秘书处在监督和改进所有研究堆安全和保安方面所提供的持续援助，特别是根据原子能机构《项目和供应协定》提供的援助，鼓励成员国酌情与秘书处密切合作以促进这类援助，并呼吁原子能机构与拥有《项目和供应协定》的成员国合作审查对这些协定适当适用现行安全标准的问题；
29. 确认秘书处目前在核电厂设计安全评审工作中向成员国提供的援助，并促请原子能机构制订和在国际上推广新核电厂设计中的通用安全技术；

四、辐射安全

30. 欢迎在实施“患者放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卫生专业人员广泛使用原子能机构的培训和教育材料，以及成功地开发了促进信息交流的专用网站，还欢迎与世卫组织、泛美卫生组织、欧盟和有关专业机构继续合作，鼓励成员国继续支持这些活动和利用有关医疗照射的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并要求秘书处继续随时向其通报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与 2001 年举行的第一次国际会议类似的第二次国际会议的组织情况；

31. 欢迎在与劳工组织联合执行“国际职业性辐射防护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良好进展，鼓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劳工组织秘书处继续进行卓有成效的合作，并请总干事随时向其通报这一领域的发展情况；

32. 欢迎秘书处继续促进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控制辐射源尤其是高度危险源的监管基础结构，促请成员国在实施有助于加强辐射源监管控制的战略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并要求秘书处继续随时向其通报这些活动的执行情况；

33. 促请秘书处继续利用重视分地区国家组的地区方案开展活动，以促进改进辐射防护基础结构；

34. 欢迎秘书处在执行 GOV/2005/49 号文件所载“环境辐射防护活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已将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感兴趣的成员国召集在一起，根据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的建议拟订一系列旨在建立环境保护框架和方法学的活动，并请总干事就执行该计划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35. 注意到国际辐射防护协会的“加强全球辐射防护”第十二届大会即将于 2008 年 10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并鼓励秘书处支持传播由该活动产生的信息和在可得资源情况下支持发展中国家与会；

五、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36. 欢迎“联合公约”缔约方数目从 2003 年第一次审议会时的 32 个增加到 2006 年第二次审议会时的 41 个，并呼吁尚未加入“联合公约”的所有成员国加入该公约；

37. 核可第二次审议会的结论和建议，并呼吁缔约方采取步骤进一步加强履行各自的义务，以及进一步加强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尤其是加强被确定为必须进一步予以关注的那些领域的安全；

38. 欢迎“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行动计划”圆满结束，并将进一步的活动纳入正在开展的放射性废物管理计划中；

39. 欢迎在制订放射性废物处置统一安全要求以及有关所有类别废物处置设施和有关这些设施的安全评定和验证的综合安全导则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40. 欢迎 2005 年 10 月在日本召开的放射性废物处置安全国际会议对所有类型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国际统一验证方案制订工作的进展所做的重要贡献；

41. 欢迎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核动力堆乏燃料管理国际会议的成果，并鼓励秘书处实现这次会议关于加强乏燃料管理技术相关研究与发展国际合作的期望；

六、核设施和利用放射性物质的其他设施的安全退役

42. 鼓励成员国确保制订设施退役计划和建立有关确定和保持实施退役活动所需资源的机制；

43. 欢迎在实施“国际核设施退役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秘书处根据将于 2006 年 12 月在希腊雅典举行的从核设施退役和安全终止核活动中汲取经验教训国际会议的成果和结论对该计划进行审查；

44. 鼓励秘书处继续支持研究堆退役的规划工作，特别是通过与亚洲核安全网合作开展的“研究堆退役示范项目”进行的规划工作；

45. 欢迎成员国支持伊拉克受污染场址的恢复工作，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对这一新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并请总干事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该项目活动的进展情况；

46. 核可“切尔诺贝利论坛”关于切尔诺贝利核电厂场址今后恢复和相关放射性废物管理的结论和建议，并鼓励原子能机构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继续提供技术援助。

七、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教育和培训

47. 突出强调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管理方面的可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至关重要，仍然确信这种教育和培训是任何适当安全基础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48. 欢迎秘书处和成员国正在承诺执行“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战略”，以促进长期可持续的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呼吁秘书处在可得财政资源情况下加强该活动计划并将其扩大到包括核装置，尤其是研究堆；

49. 支持秘书处继续注重制订可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包括通过派遣教育和培训评价工作组确定培训需求和制订能够满足培训要求的计划，以及进一步建立培训中心网络和“培训教员”讲习班，并促请秘书处在可得财政资源情况下继续加强这些领域的活动；

50. 鼓励秘书处利用电子网络和扩展项目实施电子教学；

51. 要求秘书处考虑教育和培训指导委员会关于秘书处应高度重视评估成员国培训需求的建议；

52. 促请秘书处在可得财政资源情况下加强对地区研究生培训班的支持，并与组织此类培训班的地区中心签订长期协议，以确保其可持续性；

八、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

53. 促请所有成员国成为《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的缔约国，从而促进为国际应急响应奠定一个更广泛和更坚实的基础，以造福于全体成员国；

54. 继续鼓励所有成员国在必要时改进其自身对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能力，包括为应对涉及恶意使用核材料或放射性物质的行为以及为应对这类行为的威胁所做的安排，鼓励成员国采用和执行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准则，并鼓励秘书处继续促进一线响应组织之间交流信息；

55. 欢迎原子能机构的事件和应急中心具备了新的业务能力，并请总干事继续提高原子能机构的能力，以充分发挥其作为全球应急准备和响应协调中心以及作为成员国与国际组织之间就核和放射性事件开展合作的协调者和促进者的作用，而不论这类事件是由于事故、疏忽还是故意行为所致；

56. 欢迎就核和放射性紧急情况响应问题制订新的《国际紧急情况管理行为准则》的倡议，其目的在于确保适当地制订、执行和维护统一的应急准备与响应计划；

57. 要求秘书处协调制订提供援助的国际机制，包括原子能机构的“响应援助网”，并鼓励成员国为有效响应根据“紧急援助公约”提出的请求做好安排，在各自能力的范围内为响应这种请求提供资源，并考虑加入“响应援助网”；

58. 欢迎秘书处和成员国在执行“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国际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在执行该行动计划时一直主要依赖预算外捐款，并要求原子能机构对需求情况进行详细的分析，以确保为国际事件和应急响应系统的长期持续运作提供充足的资源；

59. 确认秘书处在简化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信息共享机制方面取得的成就，并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开展合作，进一步加强国际信息共享机制的有效性；

九、放射源安全和保安

60. 注意到 GC(50)/3(H)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关于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进展报告，并赞扬秘书处在这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

61. 欢迎原子能机构/俄罗斯联邦/美国关于保护和管理放射源的“三方倡议”圆满结束，并表示赞赏俄罗斯联邦政府和美国政府提供的财政捐款和实物捐助；
62. 赞扬为恢复和保持对易受攻击源和无看管源的控制在国家一级和多国基础上做出的多种努力，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支持成员国努力加强对放射源的控制；
63. 继续核可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欢迎各国高度支持该准则，并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已有 86 个国家根据 GC(47)/RES/7.B 号和 GC(48)/RES/10.D 号决议对该准则作出了政治承诺，并促请其他国家也作出这种承诺；
64. 突出强调《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对于建立对放射源的持续和全面控制具有重要作用，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已有 33 个国家根据 GC(48)/RES/10.D 号决议通知总干事它们打算在协调一致的基础上按照该导则行事，重申各国以合作、协调和一致的方式执行这一导则的必要性，注意到该导则是对“行为准则”的补充，鼓励那些尚未通知总干事的国家忆及 GC(47)/RES/7.B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尽快通知总干事，并鼓励秘书处在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将能促进各国实施该准则的相关信息；
65. 欢迎许多成员国在致力于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以及作为补充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以确保对放射源控制的可持续性；
66. 认识到信息交流对于制订国家控制放射源方案的价值；注意到理事会核可关于建立一个正规化程序的建议，以利于自愿、定期交流信息和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评价各国在实施 GC(50)/3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考虑到成员国对法律和财政问题所表示的关切；
67. 注意到秘书处在对《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进行修订时正在考虑《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以及成员国对如何执行该准则所提供的反馈，并鼓励秘书处使原子能机构有关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所有导则文件与该行为准则保持一致，并对该准则提供补充；
68. 欢迎成员国为确保对放射源控制的可持续性在必要时加强其监管基础结构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支持成员国努力加强这种基础结构。

B.

运 输 安 全

大会，

- (a) 注意到 GC(50)/3 号文件所载关于运输安全的报告，

- (b) 注意到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发生潜在事故或事件的关切，以及对保护公众、人体健康和环境以及防止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界定的因事故或事件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重要性的关切，
 - (c) 认识到核材料海上运输在历史上一直有着极好的安全记录，
 - (d) 忆及各国依照国际法的规定有义务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 (e) 重申原子能机构在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方面的权限，
 - (f) 重申国际法中所规定的以及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及自由，
 - (g) 强调国际合作对于加强国际航行安全的重要性，
 - (h) 强调大会已鼓励成员国利用“运输安全评价服务”，
 - (i) 忆及 GC(49)/RES/9 号、GC(48)/RES/10 号、GC(47)/RES/7 号和 GC(46)/RES/9 号决议以及以前的决议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在接到可能受影响的国家请求后酌情向其保证它们的国家条例考虑了原子能机构最近修订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与这类物质运输有关的信息。所提供的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 (j) 认识到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发生事故或事件时有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等损害的关切，还认识到落实有效责任机制的重要性，并认为严格的责任原则应适用于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的事故或事件所引起的核损害，
 - (k) 注意到保安对于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重要性和一些国家在这方面的强烈关切，并强调必须按照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遏制或挫败针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工具的恐怖行动和其他敌对或犯罪行为，
1. 注意到理事会 2004 年 3 月核准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在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计划以 2003 年 7 月举行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国际会议的成果为基础，并应 2003 年大会有关由原子能机构制订该行动计划的要求而制订，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执行该行动计划的所有方面和成员国为此目的与秘书处充分合作；
 2. 强调落实有效的责任机制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因事故或事件造成的人体健康和环境损害以及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财政保险的重要性，欢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不断进行的有益工作，包括出版和广泛分发其有关各种核责任文书的解释性读本，审查原子能机构核责任机制的适用和范围，包括审查所确定的任何缺陷，以及 2005 年 11 月在澳大利亚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的代表举办讲习班，期待该专家组的工作继续进行，特别是进一步开展宣传活动，欢迎 2006 年 12 月将在秘鲁为拉丁美洲国家举办讲习班，并要求秘书处适当时就该专家组的持续工作提出报告；

3. 欢迎一些承运国和营运者为解决对包括应急准备在内的安全和保安的关切，在发运之前及时向有关沿岸国家提供信息和作出答复的作法，并请其他承运国和营运者也按此行事，以便增进对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互理解和信任。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答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4. 强调为增进对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相互理解、建立信任和加强沟通而保持对话和磋商的重要性，并在此方面欢迎根据 2003 年国际会议主席的建议和该行动计划中的规定，承运国和有关沿岸国家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于 2005 年 7 月和 2006 年 9 月就交流问题举行的非正式讨论，注意到这些国家打算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举行进一步讨论，期待在解决和了解沿岸国和承运国的关切方面取得进展，并表示希望特别通过自愿交流实践并适当考虑特殊情况，将导致进一步增强相互信任；
5. 欢迎 2006 年 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的复杂技术问题研讨会上进行的建设性意见交流，这次研讨会审查了有关这些问题的最新情况；
6. 欢迎理事会 2004 年 6 月核准“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的行动计划”，并期待进一步执行该计划和进一步实施旨在提高特别是潜在海上事件方面总体国际应急响应能力的措施；
7. 欢迎发表有关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组 2005 年 12 月访问日本的报告，赞扬那些已利用运输安全评价服务的成员国和鼓励它们落实由此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以及其他成员国分享其良好实践，并鼓励其他成员国也利用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并根据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改进运输实践；
8. 促请尚未制订管理放射性物质运输国家监管文件的成员国迅速通过这类文件，还促请所有成员国确保这类监管文件符合最近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新版“运输条例”；
9. 注意到秘书处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保安的工作以及 2006 年 1 月就此问题召开了一次得到成员国广泛参与的会议；
10. 要求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采用有关运输期间放射性事件分级的新程序，并为放射性物质运输事件数据库和《国际核事件分级表》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资料；
11. 忆及理事会 2005 年 6 月核准了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审查和修订政策，根据该政策，将每两年（系目前相关国际机构的审查周期）审查一次该条例，并根据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安全标准委员会就有关修改提案是否具有足够安全意义所作的评定做出修订和发表的决定；
12. 期待与联合国开展对话，以便建立一个能够协调原子能机构条例与“联合国示范条例”之间语言表述分歧的程序；

13. 欢迎与国际民航驾驶员协会联合会一道在有关拒绝空运放射性物质特别是拒绝空运医用放射性物质问题上取得的进展，期待这一问题得到满意的解决，鼓励秘书处继续解决拒绝承运问题，并欢迎建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监督该问题的解决；

14. 确认在有关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教育和培训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编写培训教材并将教材翻译成各种正式语文，欢迎今年将在马来西亚举办培训班和计划每两年或三年举办其他地区培训班，并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加强和扩大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工作，尽可能让来自有关地区的专家参与这些工作。

15.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2007 年）常会提出报告。